

# 委 託 書

委託人 \_\_\_\_\_因故未克親自參加苗栗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，特全權委託 \_\_\_\_\_代理，且本人對審查積分未於審查時間結束時提出異議者，視同同意委員會所核定之積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苗栗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  
暨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及現職教師縣內外  
介聘委員會

委託人 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 字號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 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註：委託他人辦理積分審查，請備妥本委託書、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